**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08年全國沙灘排球聯賽 競賽規程**

1. 宗　　旨：為推展沙灘排球運動，選拔優秀沙灘排球選手納入長期培訓，以提升國家

沙灘排球代表隊實力。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 主辦單位：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台中市政府運動局、中華民國排球

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1. 承辦單位：台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台中市體育總會

排球委員會。

1. 協辦單位：台南市體育處、台南市體育總會、台南市六甲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

所、鳳山區公園路燈管理所、高雄市體育會、台中市體育總會、台南市立

六甲國中、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台中市立潭秀國中。

1. 競賽場地：台南市六甲區沙灘排球場、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台中市潭子區

沙灘排球場。

1. 競賽日期：（一）108年6月1日至6月2日（星期六、日）。

（二）108年6月15日至6月16日（星期六、日）。

（三）108年7月6日至7月7日（星期六、日）。

（四）108年7月13日至7月14日（星期六、日）。

1. 競賽組別：（一）公開男子組。　　　　　（二）公開女子組。
2. 參賽隊伍遴選說明：

（一）對沙灘排球運動有興趣之國內選手皆可自由組隊報名。

（二）由本會自報名隊伍中遴選男子及女子各8隊參加聯賽。

（三）經本會遴選參賽之隊伍，由本會負責其比賽期間之食、宿及交通費用。

1. 競賽制度：
   1. 採雙循環賽制（每隊須出賽14場），賽程由本會統一編配。

（二）每場皆採三局二勝制（第1、2局採21分制，第3局採15分制）。

1. 競賽規則：採用本會最新審訂之國際沙灘排球規則。
2. 競賽用球：採用conti V7000-5-BV-WBY 沙灘排球。
3. 報名手續：
   1. 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時止，相關報名表電子檔請至

本會官方網站<http://www.ctvba.org.tw> 「國內賽事」下載，填妥後逕以電子檔（E-mail主旨及報名表電子檔名請標明報名組別及隊名）寄至 [abao1012@hotmail.com](mailto:abao1012@hotmail.com) 【送出後24小時未收回信時，請以電話聯繫本會承辦人黃宗寶老師確認：（02）2778-6222、8771-1438】。

* 1. 免繳報名費。

（三）每隊報名人數為2人，無教練及替補球員。

1. 技術會議：108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競賽場地舉行。
2. 裁判會議：108年5月31日 （星期五）下午4時，假競賽場地舉行。
3. 計分及名次判定：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被沒收比賽者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

次。

（二）如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球隊在雙循環全部賽程中所勝之總分數除以

所負之總分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三）如上項勝負分數之商數想同時，則以球隊在雙循環全部賽程中所勝之總局數除以

所負之總局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四）如上項勝負局數之商數再相同時，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三隊以上則以抽籤方

式判定名次。

（五）賽中因傷無法繼續比賽者，視同敗場得1分。

1. 申　　訴：
   1.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如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

決，不得異議。

* 1. 對球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2. 凡比賽中冒名頂替或非法球員下場比賽時，得於發生當時提出抗議。
  3. 合法之抗議應由隊長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3,000元，以書面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球隊之抗議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提出抗議。

1. 證　　件：所有選手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以便查驗。
2. 獎勵及懲罰：
   1. 團體獎：男子組及女子組各取積分前三名頒發獎牌，並依序頒發獎金3萬元、2

萬元、1萬元。

* 1. 勝場獎：每場比賽獲勝之球隊，頒給2000元獎勵金。
  2. 選拔身材及技術俱優之球員，納入沙灘排球培訓隊。
  3. 未經本會同意而中途退賽或無故拒絕沙灘排球培訓隊調訓者，停止二年參加本會主辦或輔導之各項盃賽（含室內及沙排）。

1. 附　　則：
   1. 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程之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二）經本會遴選參賽之隊伍，由本會負責其比賽期間之食、宿及交通費用。

* 1. 比賽服裝由各隊自理：

1. 各隊需準備至少2套深淺不同顏色服裝，賽前發現2隊服裝顏色雷同，協調

或由裁判擲幣的方式（Rule4.4）決定其中一隊至少更換上衣顏色。

2. 男選手須穿著短（泳）褲及背心，女選手須穿著兩截式泳裝（褲子須三角

形），且胸前都須有隊名及號碼1-2號，否則不得出賽。

1. 本會辦理活動前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選手若需補強，可再另行投保。
2. 各組網高
3. 公開男子組– 2.43公尺
4. 公開女子組– 2.24公尺。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08年全國沙灘排球聯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隊名** |  | | **報名組別** |  |
| **聯絡地址** |  | | | |
| **聯絡人** |  | **手機（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 名** | **背號**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字號** | **身高** | **體重** | **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年級** |
| **隊長** |  |  |  |  |  |  |  |
| **參賽經歷及成績** | |  | | | | | |
| **隊員** |  |  |  |  |  |  |  |
| **參賽經歷及成績** | |  | | | | | |

**註：**

1-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時止，請填妥後逕以電子檔（E-mail主旨及報名表電子檔名請標明報名組別及隊名）寄至 abao1012@hotmail.com 【送出後24小時未收回信時，請以電話確認：（02）2778-6222、8771-1438】。

2-隊名不限使用校名。

3-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